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湘投能源岳州 2×100 万千瓦燃煤发电工程铁路专用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湘投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地址：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路 336 号慧谷科技产业园 C-9 检测车间 7-8 层，法定代表人：韩智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MA7G3W4L5Y）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提交的《关于审批〈湘投能源岳州 2×100 万千瓦燃煤发电工程铁路专用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及相关资料收悉，我厅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受理。经审查，你公司提交的《湘投能源岳州 2×100 万千瓦燃煤发电工程铁路专用线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等规定，我厅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具体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51994.46 万元实施湘投能源岳州 2×100 万千瓦燃煤发电工程铁路专用线，该专用线起自浩吉铁路步仙站北端咽喉东侧，终至电厂站，正线全长 5.678 千米。全线共设 2 座车站，包括适应性改建现有浩吉铁路步仙站，新建电厂站。其

中：步仙站站房侧新增货物交接线 2 股，每股有效长度 1050 米，预留延长至 1700 米条件。本线接入步仙站新建安全线 1 条，有效长度 50 米。同步改造两端咽喉区，将既有吉安端咽喉区安全线延长至 75 米兼做机待线使用。电厂站按 2 重 2 空 1 机走设置，每股有效长度 1050 米，预留有效长度 1700 米条件。进站端设轨道衡 1 处。新建整备兼边修线 1 条，有效长度 120 米。同步新建车站信号楼及铁运综合办公楼。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湘投能源岳州 2×100 万千瓦燃煤发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许决字〔2024〕539 号）及环评报告书，本项目不包含货物装卸建设内容，翻车机房及其装卸、除尘设施属于湘投能源岳州 2×100 万千瓦燃煤发电工程内容，由湖南湘投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实施建设。该专用线设计时速 40 千米/小时，初期、近期和远期货物列车对数均为 3 对/日。项目工程挖方 64.02 万方，填方 56.83 万方，弃方 7.19 万方，项目需设 1 处弃渣场，不设取土场。项目永久占地面积 33.84 公顷，临时占地 5.75 公顷，项目占地及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2.66 公顷，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复前，本项目不得开工建设。该项目已取得省发展改革委的核准批复和省水利厅对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

根据项目《报告书》和专家评审意见，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关于〈湘投能源岳州 2×100 万千瓦燃煤发电工程铁路

专用线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的报告》(湘环事评环〔2025〕16号)以及岳阳市生态环境局的预审意见,该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相关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厅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工程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须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从生态保护角度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控制工程用地和施工范围,合理安排工期,减轻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严禁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公益林、天然林范围内设置各类临时工程。采用绿色施工工艺,加强边坡防护,尽量减少路基开挖创面,并重点落实设置护坡、临时拦挡、临时排水沟、沉砂池等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避免和减少水土流失和植被破坏。施工前对表土进行剥离单独堆存,并加强堆存的环境管理,回用于后期植被恢复和农田复耕。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场地采取生态修复。强化景观设计,做好路基边坡、站场绿化工程,确保工程与周围自然环境相协调。

(二)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湘投能源岳州2×100万千瓦燃煤发电工程临时生活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收集和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回用于场区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废水经絮凝沉淀、隔油除渣等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桥梁钻孔桩施工产生的

泥浆干化处理后优先用于填方工程，不能利用的进入弃渣场，施工废水不得直接排入水体。严格管理施工机械，严防油料泄漏和倾倒废油料。运营期步仙站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收集和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回用于站场内部绿化灌溉、地面冲洗等，不能回用的外排至周边沟渠；电厂站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收集和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回用于站场岳州电厂项目翻车机房内的降尘用水及站场内部绿化灌溉、地面冲洗等，不外排。加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针对污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等，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防止对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等造成污染。

(三) 严格落实噪声及振动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施工期制定完善的施工方案和环境管理计划，优选低噪声施工机械和施工工艺，合理安排物料运输线路和时间，必要时在施工现场进行围挡或设置移动声屏障，对于高噪声的固定声源采取减振基座等降噪措施，避免夜间施工，防止噪声和振动污染扰民。对距线路较近、规模较集中且噪声预测值接近标准值的狮山社区-陈家墩 DK1+400~DK1+600 右侧路段设置直立式声屏障 200 延米，并确保该路段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相应类别标准限值要求。合理规划铁路两侧土地功能，建设单位应配合地方政府及其相关主管部门依法加强线路两侧及站场周边用地的规划控制和优化调整，在噪声和振动

达标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社会福利等噪声敏感建筑物。加强铁路管理、提高铁路装备技术含量，进一步降低铁路噪声的影响。预留环保资金，施工期和运营期开展噪声、振动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必要时采取增补或强化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确保项目周边声环境敏感点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及《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相应标准要求。

(四)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应严格执行《岳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等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规定，施工现场严格落实“8个100%”，强化洒水抑尘、湿法作业、车辆清洗、密闭运输、路面硬化、限速行驶等措施，控制施工期扬尘污染。采用商品混凝土，不设置混凝土搅拌站。施工期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五) 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固体废物应依法分类妥善处置，建筑垃圾尽量回填利用，不能利用的及时运往城市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固体废物在站场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运营期日常检修活动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和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

规范处置。

（六）加强运营期风险防范工作。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防止事故发生，避免或者减缓环境风险情况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三、本项目《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自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四、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环保专业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施工和运行过程中，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主动回应公众关于项目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的关切，保障沿线公众合法权益。

五、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至上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及地方人民政府，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管理

部门的监督检查。

你公司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5年7月18日

抄送： 岳阳市岳阳县人民政府，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